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贾环项〔2017〕83号

关于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低速电动四轮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批意见

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低速电动四轮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拟投资60000万元，在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贾快速通道南侧，建设低速电动四轮车项目。主要生产电动车车厢、车架6万套/年，低速电动四轮车组装规模为6万辆/年。项目不包含电机、车把、电动车减震器柄杆、车轮等生产。本项目车厢、车架工艺主要包括结构（下料、机加工、抛丸、焊接）、表面处理及涂装（脱脂、陶化、电泳、喷漆、流平烘烤），塑料件涂装（塑件打磨、喷漆、烘烤等），四轮电动车总装（总装、调试、检验）四个工段。2016年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为贾环项〔2016〕77号，因存在调整污水处理工艺，增加PVC喷漆及烘烤，增加塑料件涂装生产线，变更排气筒个数等批建不符内容，重新编写报告书。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技术评审



会会议纪要、徐园经发备[2016]1号文件等，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园区截污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管道收集后，再经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1#]。

项目腻子打磨工序及塑件打磨工序粉尘经负压收集再经粗效无纺布过滤装置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经各自17m高排气筒排放[5#、18#]。此外，车底PVC工序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经负压收集后废气排放须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1中排放标准，直接与处理后的打磨工序粉尘经共用的17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5#]。



项目电泳工序、强冷工序产生的废气浓度较低，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排放标准，经各自 17m 高排气筒直排[2#、4#、16#]。

项目各喷漆室废气经各自“水旋除漆雾装置+气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漆雾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排放标准，分别经各自 17m 高排气筒直排[7#、9#、12#、13#、17#、19#、20#]。

项目烘烤工序有机废气经各自燃气热风炉焚烧处理后，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排放标准，达标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各自 17m 排气筒排放[3#、6#、8#、11#、13#]。烘烤隧道内未被捕集到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经负压收集后直排[排气筒编号 10#、14#]。

3、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车间的合理布局，采取局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金属废料、残次品零件、废焊丝、抛丸粉尘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售回收利用；废漆桶由厂家回收；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切屑液、



脱脂底渣、陶化底渣、电泳底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特殊污染防治区的防护措施，做好厂区地面硬化、防渗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并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土壤等进行监测。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7、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8、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号文件及《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三、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施工期间及经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贾汪区环境监察部门负责。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2月12日



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低速四轮车项目、喷漆车间 VOC 废气治理项目（水、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主持召开了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低速四轮车项目、喷漆车间 VOC 废气治理项目（水、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及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讨论形成如下环保验收意见（水、气部分）：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低速四轮车项目、喷漆车间 VOC 废气治理项目位于徐州工业园区徐贾快速通道南侧，项目实际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占地 159281m^2 （约 232 亩），总建筑面积 99217m^2 ，投产后，可生产电动车车厢、车架 6 万套/年，低速电动四轮车组装规模为 6 万辆/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低速电动四轮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低速电动四轮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贾环项 [2017]83 号）。2018 年 11 月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投资 1090 万建设了喷涂车间 VOC 废气治理项目，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低速电动四轮车生产项目及喷涂车间 VOC 废气治理项目和环评审批部门规定的应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水、气部分）。

二、环境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徐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园区截污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徐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园区截污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管道收集后，再经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腻子打磨工序及塑件打磨工序粉尘经负压收集再经粗效无纺布过滤装置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经各自 17 米排气筒排放[5#、8#]。此外 PVC 工序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经负压收集后必须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排放标准。直接与处理后的打磨工序粉尘经共用的 17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项目电泳工序、强冷工序产生的废气浓度较低，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度须满



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1中排放标准，经各自17米高排气筒排放[2#、4#、16#]。项目各喷漆室废气经各自“水旋除漆雾装置+气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漆雾颗粒物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1中排放标准，分别经各自17米高排气筒排放[7#、9#、12#、13#、17#、19#、20#]。项目烘烤工序有机废气经各自燃气热风炉焚烧处理后，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2862-2016）表1中排放标准达标的废气分别经各自17m排气筒排放[3#、6#、8#、11#、13#]。烘烤隧道内未被捕集到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经负压收集后直排[排气筒编号10#、14#]

喷涂车间废气治理项目采用：

①塑料件喷漆烘干、电泳系统及PVC系统废气经原有处理装置处理后引入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电泳废气除油+洗涤+（漆雾毡）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②大线烘干室废气和清漆室废气系统经原有处理装置处理后引入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洗涤+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①和②两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气合并经1根20米排气筒排放

③焊接烟尘中央收尘系统，焊接烟尘经中央收尘系统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从原来排放浓度 300 mg/m^3 降至 30 mg/m^3 ，从而满足江苏省DB/2862-2016排放标准。建设规模：投资1090万。

2、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项目燃气蒸汽锅炉产生的 SO_2 、 NO_x 、烟尘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并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VOCs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1中相应标准。燃气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燃气锅炉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本项目应在厂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做好绿化工作。

2、实际核查情况

(1) 本项目应在厂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2) 本项目绿化面积13925m²。

四、总量核算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总量控制:

废水污染物: 废水(按管量) 15880m³/a, COD: 2.41t/a, NH₃-N: 0.12t/a; 废水(外排环境量): 15880m³/a, COD: 0.79t/a, NH₃-N: 0.079t/a。

大气污染物: 废气: SO₂: 0.024t/a, NO_x: 0.162t/a, 粉尘: 4.796t/a。

2、总量核算情况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

废水污染物: 废水(按管量) 15880m³/a, COD: 1.13t/a, NH₃-N: 0.116t/a;
废水(外排环境量): 15880m³/a, COD: 0.45t/a, NH₃-N: 0.045t/a。

大气污染物: 废气: SO₂: 0.023t/a, NO_x: 0.023t/a, 粉尘: 4.37t/a。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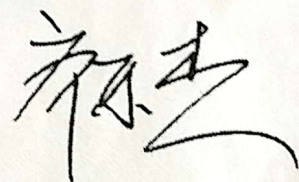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低速四轮车项目、喷漆车间 VOC 废气治理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低速四轮车项目、喷漆车间 VOC 废气治理项目（水、气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进行环境自律监测并主动进行信息公开。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应急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验收组组长：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低速四轮车项目、喷漆车间
VOC 废气治理项目（水、气部分）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初志	金致新能源	副总	15396802333
成员	王东亮	徐州市环境规划	高工	15305242833
	曹国东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13813460754
	沈晓石	徐州矿务集团	工程师	13085371228
	初志	金致新能源	副总	15396802333
	吴晓斌	无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52206660
	王德海	江苏金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任	15252148115
	李永华	江苏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626022171
	梁晨	江苏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295746376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贾环验〔2018〕42号

关于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低速电动四轮车项目 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低速电动四轮车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贾汪区环境监察大队的验收监察报告（贾环监察〔2018〕94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徐州工业园区徐贾快速通道南侧。工程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75万元。我局于2017年12月12日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贾环项〔2017〕83号），生产规模为：电动车车厢、车架6万套/年，低速电动四轮车组装规模为6万辆/年。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噪声处理：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车间的合理布局，采取局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抛丸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矿物油、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厂区建设了危险废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临时贮存场所。

环境风险防范：该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评审备案（备案编号：320305-2018-020L）。

三、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低速电动四轮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噪声：东、南、西、北厂界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金属废料、抛丸回收的粉尘、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售处理；废漆渣、废过滤棉交由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桶交由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交由徐州利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由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同意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低速电动四轮车项目的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保障环境安全。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验收 函



扫描全能王 创建